

人权模式论

李 龙 胡太荣

本文用历史考察与比较的方法,对近代各国人权模式作了对比分析;在界定人权模式要件的基础上,确定了下列人权模式:天赋人权模式、法律权利模式、福利国家人权模式、民主社会主义人权模式、第三世界国家人权模式和中国社会主义人权模式。其中对三个资产阶级人权模式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模式作了分析,揭露了它们的虚伪性与欺骗性;对第三世界国家人权模式作了肯定,也指出了其存在的问题;最后着重探讨了中国社会主义人权模式的优越性、基本框架和特征,提出了完善我国人权制度的具体建议。

自“人权”这个令人神往的名词问世以来,业已历经几个世纪的演变,通过反复的实践和理论的升华,出现了多种模式。因此,对各种人权模式进行考察与比较,特别是对社会主义人权模式的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资产阶级人权模式

研究人权模式首先应界定它的构成要件。我们认为,任何一种人权模式至少应包括如下四个部分:1. 理论基础。从广义来讲,理论基础只有两个体系,即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从狭义来讲,则指具体的人权理论,但也应有自己的体系。2. 人权的主体。3. 人权的内容。4. 人权实施的载体,即人权体制。凡符合或具有上述四个要件,均应构成一种人权模式。

根据上述框架,纵观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和现实,我们认为资产阶级人权模式有三大类:

1. “天赋人权”模式。

人权模式发端于资产阶级,而资产阶级人权模式又首推“天赋人权”。鉴于它的理论创立于17—18世纪,实践于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初期,按照人们的习惯,也可以称之为古典人权模式。这是典型的资产阶级人权模式,经历的时间最长,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也比较大。直到今天,不少资产阶级国家基本上还是采用这种模式;当然已作了较大的修正与补充。

“天赋人权”模式的基本框架是:1. 其理论基础是以唯心史观为指导的自然权利说,即人权是天赋的,与生俱来。他们的口号是“人生而平等”。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卢梭、美国的杰佛逊等。2. 权利主体是抽象的、超阶级的、利己主义的个人。3. 人权的主要内容是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安全权和财产权。其中以生命权为逻辑起点,平等权为基石,财产权为核

心。4. 人权体制是共和体制,即人权依附于资产阶级共和国。

历史证明:这种天赋人权模式在反封建斗争中,在创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过程中,曾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当时的资产阶级革命家们以“人性”对抗“神性”,用“人权”反对“神权”,采“天赋人权”取代“君权神授”,掀起了轰轰烈烈的革命,给予了封建专制以致命的打击,是人的第一次“政治解放”。但这次解放的结果,却变成了用资产阶级的特权取代封建的特权。

“天赋人权”模式具有很大的欺骗性与虚伪性。首先,他们用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权来掩盖事实上只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就是说,在“人”上大作文章。我们认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是具体的人、现实的人;在阶级社会中,人就必然打上阶级烙印。资产阶级人权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其次,天赋人权论以流通领域的自由与平等掩盖生产领域中的奴役与剥削。流通领域中的“契约自由”、“买卖平等”,确实是天赋人权的乐园。但这是一种虚假的现象,在它的背后即生产领域中则隐藏着残酷的剥削与压迫,劳动力的买卖实质上是一种胁迫,工人为活命才出卖劳动力,忍受资本家的剥削,这种买卖根本不是等价的,剩余价值就是这种不等价交换的结果。最后,“天赋人权”模式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件中,形式上冠冕堂皇,什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主权”、“法律至上”、“反垄断法”等等,好听的名词都用上了。但实际上却是不平等的,因为那些法律规定对劳动人民来讲,只是“空中楼阁”,在实际生活中是无法实现的。这是因为社会上没有保障系统,个人一无资金二无时间三无调查研究的条件,从而使形式上的平等被实际上的不平等所代替。

2. “法律权利”模式。

如果说,资产阶级在革命中鼓吹的夺取政权后一段时期内各国相继采取的几乎都是“天赋人权”模式,那么在巩固政权时期,即 19 世纪期间,不少资产阶级国家采取了“法律权利”模式。

“法律权利”模式是资产阶级人权模式发展的第二阶段,它的基本框架是:1. 其理论基础是功利主义的代表边沁所提出的“法律权利”说。边沁否定天赋人权的说法,并指责其为“胡说八道”,认为所有的权利都是法律赋予的。在他看来,不存在什么自然权利,如果有的话,那也只存在法定的自然权利。他们也同意天赋人权论把个人作为权利的主体,但应以功利主义来加以说明。边沁说:“大自然将人类置于两个国主,即痛苦与快乐的统治之下”;“功利原理意味着对任何一种行为表示赞成或反对是根据它能增加或减少当事人幸福的趋向。2. 认为人权是人类的根本价值,但不是目的,而是追求功利的一种手段,即趋乐避苦的手段。3. 认为人权,即他们所说的法律权利,主要包括四大方面:生存、富裕、平等与安全,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安全权的范围很广,包括人身、荣誉、地位、财产及法律规定的各种期望的安全。4. 对于人权体制,法律权利说是不讲究的,共和制、君主立宪制均可。事实上,法律权利模式对英国影响较大,并波及欧洲大陆。

“法律权利”模式实施的时间不长,影响也远不及天赋人权模式,但相对来说,在当时也是一个进步,它强调法律的作用。人权固然是一种价值的体现,它首先表现为一种应有权利、道德权利,但同时又必须是法律权利。因为人权从根本上来讲是国内法律管辖的范围。准确地讲,它是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的统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权利”模式揭示了人权的权利性质,无疑是个进步。但“法律权利”模式的理论及其后来发展的分析法学派提出的“恶法亦法”则是极大的荒谬,其严重后果不单纯涉及法学领域,而且为否定人权开辟了道路。如果法律不遵守一定阶级的善恶标准,那么这样的法律显然会对社会带来危害,同时也就危害甚至取消了人权。事实上,有些资产阶级国家的法西斯政权就曾从“恶法亦法”中寻找过理论根据。

3. “福利国家”人权模式。

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随着法律社会化的深化,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先在英国,随之遍及北欧诸国和当时的西德,出现了所谓“福利国家”的人权模式。这种模式的框架是:1. 理论基础是英国经济学家威·亨利·贝弗里奇在《社会保险与有关服务的报告》(简称为《弗弗里奇报告》)中提出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基石,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将社会保险、社会补贴、社会救济、社会服务等措施予以推广,达到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收入的再分配,以增加公民福利,缩小社会上不平等的差距。2. 权利主体仍然是个人,为公民的生老病死提供一个保障网。同时,也涉及一些群体,如残疾人、老年人等。3. 人权的内容有所扩大,由人身权利、政治权利,开始扩展到经济权利。4. 至于人权所依附的政治体制并不严格要求,君主立宪制,共和制均可。

“福利国家”人权模式对缓解资本主义当时的经济危机和维护资本主义的社会安定,曾起过作用,有相当的欺骗性。自1948年英国首相艾德礼宣布英国已建立福利国家后,西欧,尤其是北欧,不少资产阶级国家照此模仿。本世纪50—60年代曾是福利国家的发展时期,许多国家用于公共福利开支的增长率都曾一度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但好景不长,70年代开始出现经济危机,所谓的福利国家每况愈下。还是英国,又率先来了一个自我否定。英国政府在1979年发布的《公共开支白皮书》中公开承认:“公共开支是目前英国经济困难的核心”。随之,便开始进行改革,至80年代又作重大调整,撒切尔夫人对公共福利一砍再砍,到她下台之前,所谓福利国家在英国已名存实亡。至于德国,虽然它从英国吸取了一些教训,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从1984年一次民意测验来看,赞成维持原状的人占48.5%,要求继续发展福利国家的占19.5%,因而还是较为稳定的。但东、西德合并之后,情况则大不一样,原西德统治集团,歧视东德公民,实行不平等待遇,遭到东德工人和劳动人民的极力反对,罢工与游行,此起彼伏。实际上也表明德国所谓福利国家的破产。

必须指出:“福利国家”这种人权模式具有较大的欺骗性。它本来是资本主义挽救经济危机、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目的并不在于提高公民的福利,而在于维护社会安定,以求达到资产阶级的统治长治久安。但当公民的“福利”影响了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时候,他们就凶相毕露,将他们许诺的“福利”一扫而光。社会财富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作为福利支出的费用来源于劳动人民为资本家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福利国家”人权模式,实质上是资产阶级一种变相的统治方式而已。

资产阶级的三种人权模式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甚至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天赋人权这种传统的人权模式至今仍有很大影响。不过三者形式上还是有区别的:第一,理论基础一致,但具体的人权理论是不同的;第二,人权的内容在不断扩大,因而欺骗性也越来越大;第三,人权所依附的政治体制并不完全相同。

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模式

“民主社会主义”一词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是指各国社会党、社会民主党的思想体系;狭义上是指二战后西欧右翼社会民主党及其联合的社会党的国际纲领和思想体系,80年代后,还包括东欧和前苏联在内。

民主社会主义人权模式是资产阶级人权模式的变种,甚至事实上与“福利国家”人权模式有直接联系,有些社会民主党就是“福利国家”人权模式的执行者。但两者不能划等号。因为民主社会主义是个比较含糊的概念,就连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人的理解也不一致。1951年7月,

各国社会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社会党国际成立宣言——《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与任务》(通称《法兰克福宣言》),公开宣称:“不论社会党人把它们的信仰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分析社会的方法上,还是建立在其他方法上,不论他们是受宗教原则的启示或受人道主义原则的启示,他们都是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奋斗。”^①这就是说,他们对“民主社会主义”是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各取所需,多元解释。当然,社会党与社会民主党在人权模式上还有不少相同的看法,所以我们将其称之为“民主社会主义人权模式”。这个模式的要点是:1. 指导思想多元论。宣扬社会主义不应该有一种统一的理论基础,不遗余力地宣扬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他们从所谓人的本性出发,把民主与人权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或者说,他们以民主和人权为基石来构造社会,提出了“为人权而奋斗”的口号,要求《世界人权宣言》在各国生效。但是,他们所讲的人是抽象的人、超阶级的人,这样的人权在阶级社会中显然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他们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人权思想,难怪法国社会党人、现任总统密特朗公开表白:法国式的社会主义忠于1789年《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社会民主党和社会党人不提解放生产力,不提消灭阶级,而离开现实去追求抽象的人权,这就从根本上背叛了马克思主义:1. 在人权主体上,仍然和资产阶级传统人权模式一样,主张个人人权,不谈集体人权。2. 在人权内容上,他们着重于物质保障、形成对人的“从摇篮到坟墓”的全程保障制度。3. 在政治体制上,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主张“多党制”的共和国,公开扬言:“我们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任何极权的和权威的统治。”^②

民主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种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其基本思想(包括人权思想)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民主的范围,并公开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共产主义,要求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实行改良,更表明它的阶级实质。

到80年代,特别是戈尔巴乔夫上台后,民主社会主义的人权模式则逐渐被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所接受。显然,这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搞民主社会主义,它较之在资产阶级国家中搞民主社会主义就更具有欺骗性,带来的后果就更为严重。80年代后期,前苏联领导人公开采用“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作为奋斗目标,取消了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其人权模式也就随着“和平演变”而演变为资产阶级人权模式,追求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权。在人权主体上由过去坚持的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蜕变为主张个人人权;尤其在人权的内容上,则着重于抽象的平等、自由;在政治体制上,公开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取消社会主义制度,最后导致苏联解体。这就是民主社会主义模式(包括人权模式)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结局。这一严重教训,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是值得认真加以总结的。

三、第三世界人权模式

二战以后,随着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一种新的人权模式也就随之出现。这种人权模式既与资产阶级人权模式有一定联系,又受社会主义人权模式的影响,但彼此都有所区别(中国也属于第三世界,但因为社会主义国家,这里讲的第三世界人权模式不包括中国在内)。第三世界范围广泛,涉及亚、非、拉广大地域,不宜一一列举,仅将其人权模式的特点概括如下:1. 在指导思想上,采用多元论。第三世界大多是民族主义国家,因而,其人权是建立在资产阶级抽象的“天赋人权”等历史唯心主义理论基础之上,同时又受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影响,但总体上受资本主义的影响更大一些。如津巴布韦,一方面宣称“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使津巴布韦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另一方面又指出:“我们拥护社会主义原则,但我们必须注意到我国的现实——历史、传统以及我们所处的特殊情况。国家以自由企业为基础的,因此是资

本主义的^③。”1970年智利总统阿连德曾说：“我们的道路……是通过民主多党制和自由的方式走向社会主义^④。”2. 在人权的主体、内容方面，第三世界的人权既包括传统的个人权利，又包括民族、国家等主体在内的集体权利。且由于这些国家的历史、现实等因素，他们大多更注重集体人权。3. 从人权的保障来看，第三世界中除极少数国家实行君主制和军事独裁外，大多数国家实行了共和制。战后各国民主化运动不断发展，一些国家在“和平、民主、稳定”的口号下，建立起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权法制体系。同时，他们又积极倡导第三世界国家协调行动，充分尊重人权。如1979年3月，拉丁美洲14个国家的前宪法总统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集会，提出政治民主、维护人权、尊重自由、完善法制的口号。同年10月举行的“拉丁美洲政党大会”通过一项宣言指出，反对军事独裁、尊重人权和民主，这些都加速了第三世界民主化的进程，促进了各国对人权的法律保障。4. 在人权的实现方式上，强调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甚至整个国际社会）进行广泛而真诚的合作。如要彻底改变旧的不合理的世界经济秩序，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实现经济上的真正平等，就必须依靠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紧密团结起来，同西方经济大国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再如，要使人类世代生活在一个良好洁净的环境之中，就必须依靠世界各国（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人类环境。

第三世界人权模式的显著特点是在人权内容上对传统人权模式有大的突破与发展。长期以来，国际社会的人权观处于西方人权观念支配之下，为此，第三世界同西方在人权领域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提出并建立了自己的一套人权模式。其突出贡献在于首次提出了一些新的人权和发展了已有的人权，丰富了国际人权法的内容。主要有：1. 发展权。1972年塞内加尔最高法院院长凯巴·姆贝在一封致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法委员会的函件中首次提出了发展权。《非洲人权宪章》第22条规定：“一切民族在适当顾及本身的自由和个性并且平等分享人类共同遗产的条件下，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发展权是第三世界国家极为重视的一项人权。1986年12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发展权宣言》，也宣布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2. 民族自决权。指每个国家或民族拥有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195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人民与民族的自决权》的决议指出：人民与民族应先享有自决权，然后才能保证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权。1966年的《国际人权公约》对民族自决权也作了明确规定。由于第三世界虽然在政治上获得独立，但经济上远未消除贫困、落后，纷纷要求民族“自决”不仅体现在政治上，更应体现在经济上。因此，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将“各民族平等的民族自决”作为指导各国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使民族自决原则增添了新的更加具体的内容。3. 和平权。虽然从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中就可导出和平权的存在，因为它谴责用战争作为推行本国对外政策的工具，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但把和平权规定为一项人权的乃是《非洲人权宪章》，该宪章第23条规定：“一切民族有权享受国内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1984年11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宣布全球人民都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4. 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受益的权利。1967年，马耳他的大使帕多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了“海床洋底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个原则很快获得大多数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支持。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海底原则宣言》便反映了这一要求。后来，这个概念还被扩大到外层空间、南极等领域，甚至扩展到更抽象的概念上，如历史遗迹、文化传统以及科技进步等。5. 人道主义受援权。1949年通过的日内瓦诸公约对伤病员、遇船难者以及战俘和平民的人道主义待遇作了规定，并指出权利的受益人不得放弃权利，包括受照顾的权利和对智力与精神援助的权利。《非洲人权宪章》第20条第3款规定：“一切民族在反对外来斗争的统治中均有权享受本宪章各缔约国的援助，不论这种援助是政治

援助,还是经济援助抑或是文化援助”。这主要指当遇到自然灾害(如地震、干旱、火山爆发等)、集体移民、难民大规模聚集等情况时,受难者有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从而扩大了日内瓦诸公约所规定的受援范围。⁶ 还有其他一些权利,如环境权、食物权、交流权、裁军权等,是在第三世界以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提出的。

第三世界人权模式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便是突出了集体人权。这无疑是正确的,是人权模式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但由于种种原因,如经济、政治的体制和状况等,以致在第三世界一些国家里忽视了对个人人权的保护。第三世界的学者也看到了这种人权模式存在的问题。如他们认为,在一些国家,人权的法律规定和人权的实施状况还存在较大距离,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现难度更大,甚至少数国家的政府片面强调个人对国家的义务,而贬低个人的权利和合法要求。其实,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第三世界把民族自决权等集体人权看作是促进和保障个人基本人权的前提也是合理的。他们在反对殖民主义、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充分认识到:只有维护本国国家主权和独立,反对外来干涉,独立自主地发展本国经济和文化,才能充分实现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另一方面,尊重个人的人权,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来壮大国家的实力,就更能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促进其发展。当然,国家在保护集体人权的同时,也应强调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二者不可偏废,切不能仅重视集体权利而牺牲个人的权利。这在一些国家是有极其深刻教训的。

我们应当看到,由于第三世界国家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充分实现人权的任务还很艰巨。如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农业落后、粮食短缺、债台高筑,有些甚至连温饱问题都未能解决;还有些国家社会动荡不定、政局不稳,甚至有些国家经常处于战乱之中,人民流离失所,出现成千上万的难民。所有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人权的全面实现。因此,许多第三世界国家都在总结过去的经验和教训,认真探索并试图建立一套更有效的、更加符合自身情况的人权模式。

四、中国社会主义的人权模式

旧中国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压迫之下,广大人民毫无人权可言。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地为争取和实现自己的人权而奋斗。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变,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模式已基本建立。其特征如下:

1、我国社会主义人权观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从而克服了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虚幻性与先验性,而成为一种真正科学的人权理论。首先,人权不是天赋的、永恒不变的,而是历史的产生和不断地发展的。近代意义上的人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这是因为“一旦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获得更大的规模。……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的范围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⑤同时,“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⑥所以,人权不是对人的社会条件进行任意的法律规定,而是由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性质、阶级力量的对比、物质和精神文化水平决定的人的要求,并体现在国家规定的法律权利与义务的体系里。其次,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在坚持人权的阶级性的基础上,也承认某些共同性。人权作为人的权利,它不是抽象的,这里的“人”也不是超阶级的,而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具体的、现实的人,人权的这种阶级属性谁也否认不了。但在国际关系中,人类确实有某些共同利益的存在,对于一些发动战争、种族灭

绝、种族歧视等严重危害人类的行为,国际社会应采取共同行动,加以制止。再次,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⑦,因为,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对任何人来说,要享有并行使一定的权利,但同时必须尽与之相应的义务,以便其他人也能享有同样的权利。所以,人权不是绝对的,而应受到一定的制约,是权利与义务的内在统一。

2. 在人权的主体与内容上,中国社会主义人权的优越性显而易见。从主体上看,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既重视集体人权,又重视个人人权,并把人民参与国家管理,作为人权的核心和准则;二是我国的人权主体不再是少数人,也不是某些阶级中的一部分人,而是全体公民。从内容来看,也是极为广泛的,人权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

3. 生存权位于各项人权之首。这是由中国的具体国情决定的。历史上,特别是近代以来,中国曾经遭受帝国主义列强的宰割与蹂躏,人民的生命与财产遭受了不可估量的损失。人民的生存权——这一最起码的人权都无法保障,其他人权更无从谈起。所以,无数革命先烈前仆后继、流血牺牲,就是为了争得国家的独立权、人民的生存权。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摆脱了外来的压迫,在维护人民的生存权方面,中国政府做出了巨大努力,现已解决了 11 亿人的温饱问题,这一成绩举世公认。但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所以,“在中国,维护人民的生存权利,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至今仍然是一个首要问题”。^⑧

在人权保障上,我国已建立了一个较完备的保障体系,即制度保障、法律保障和物质保障。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就十分重视对人权的法律保障。例如,1941 年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财权、政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从而在制度上保证广大人民享有真正的民主权利。以宪法为核心、以各部门法为组成部分的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为人权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同时,国家致力于发展经济建设,从而为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提供了物质保障。

当然,“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在维护和发展人权的实践中,也曾发生过种种挫折。现在,虽然在维护和促进人权上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还存在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⑨。“由于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⑩,与人权相对立的特权意识还有一定的市场,对我们人权法制的各个环节都有所影响。特别是现实生活中,少数执法人员不严格依法办事,甚至是滥用职权,做出刑讯逼供和压制、打击举报人等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如何探索、建立并完善一套更有效的人权模式,将是我国今后民主与法制建设中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笔者建议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并作出努力。

首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特别是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我国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经济还不发达,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权的全面实现。所以,今后应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国民经济实力,为我国人权法制建设奠定一个雄厚的物质基础,为人权的充分实现提供一个有力的物质保障。

其次,重视人权法制建设,完善人权法制体系。现在,我国的人权法制已初具规模,但还有一定的缺陷,如存在一些立法上的空白,象社会急需的《国家赔偿法》、《新闻法》等未能及时出台,给广大公民正确行使此类权利带来诸多困难。因此,完善人权立法是人权法制建设的前提,

(下转第 82 页)

经以上征辨,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第一,关盼盼非张建封之妾,而为张愔之歌姬。第二,《燕子楼三首》(“楼上残灯伴晓霜”)不是盼盼的作品,而为张仲素所作。第三,白居易《燕子楼三首》并非刺盼盼,而是和张仲素、同情盼盼的。第四,盼盼答白公诗系伪作。

盼盼非张建封之妾,白居易的《燕子楼三首》非刺盼盼,前人已有考证。但今人对关盼盼的研究,包括选注她的作品,仍沿袭《全唐诗》之错谬,实属对前人资料没有全面掌握,这里我不是指责别人,而是就整个研究现象而言,其中也包括批评我自己,1981年我选注《中国历代妇女作品选》时,亦是将《燕子楼三首》(“楼上残灯伴晓霜”)定为盼盼之作,致使今日之研究工作又走许多弯路,这是我们必须引以为教训的。

古人说“好读书,不求甚解”^①,对于赏析一首作品的审美意义来说是可以这样的;而对于判断一个事实来说,大而化之,不求甚解,却是不行的。

注 释:

- ① 此语本出自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原意是读书只领会要旨,不过于在字句上花功夫。今多谓学习或工作态度不认真,不求深入理解。

(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煊)

(上接第 59 页)

也是今后国家立法的重点之一。

再次,树立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威,理顺各种权力关系,进一步使广大人民处于当家作主的地位,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为此,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如选举制度、举报制度、申诉制度等),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权法制建设的政治氛围。

最后,大力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法制教育,提高全国人民的法律意识,特别是权利意识,要注意纠正一种错误倾向,即片面地灌输义务观念。在我们这样一个封建传统十分浓厚的国度,权利意识的培养显得更为重要,它是对付官僚主义、以权谋私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有力武器。只有权利意识的提高,才能为人权法制建设提出一个良好的法律文化背景。当然,权利与义务是不可分割的,人权也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在宣传权利意识时,也应宣传必要的义务观念,使两者有机结合起来。

注 释:

- ① 《各国社会党重要文件汇编》第一辑,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第4页。
② 《社会党重要文件》,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第150页。
③④ 《世界当代史》,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第526、531页。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5、1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
⑧⑨ 《中国的人权状况》,载《人民日报》1991年11月2日。
⑩ 《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